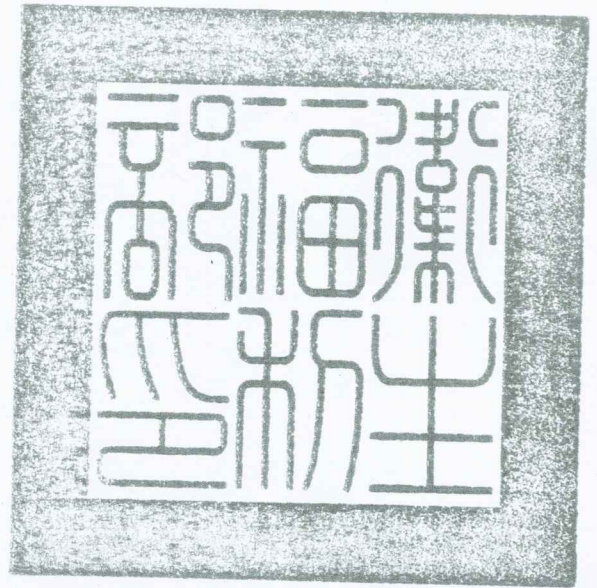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40386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「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」。

依據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專科護理師甄審分成二個階段，第一階段為筆試，筆試成績及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

二、報考類別：

(一)內科。

(二)精神科。

(三)兒科。

(四)外科。

(五)婦產科。

(六)麻醉科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筆試：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至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口試：111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至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
四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筆試：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口試：111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12月4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五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筆試：訂於新北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場地舉辦，詳細地點將於111年8月22日（一）於本部外網公告。

(二)口試：詳細地點預計於口試甄審前一個月於本部外網公告。

六、本簡章請逕自本部網頁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

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護理及健康照護司/專科護理師專區/專科護理師專區/專科護理師甄審/111年度）瀏覽下載。

部長陳時中